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1
董事會報告	22-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61
財務概要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CPA, ACIS ACS

合規主任

陸有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任嘉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廣發先生(主席)
潘家利先生
任嘉裕女士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任嘉裕女士
陸有志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廣發先生
梁可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world-linkasia.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150至164號
聯合貨運中心3樓



主席報告



楊廣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面對自二零零九年起最緩慢的增長，而香港全年旅客數目則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首度下跌。旅遊業放緩對香港本地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市場相對維持穩定，二零一五年的失業率繼續處於3.3%的低水平。法定最低工資增加8.33%，對本集團的成本形成壓力。

香港食品與飲料業於二零一五年表現突出。有別於零售銷售表現，食品與飲料業的總收益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錄得3.9%增長。同期，食肆的總採購暫定價值增加2.2%至35,2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奠定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儘管面對本地經濟下滑、旅客數目下跌、零售銷售收縮、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等重重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

我們一直專注於食品與飲料業的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成功為我們客戶的供應鏈提供增值服務，而我們的優質服務亦已獲得我們客戶的高度肯定。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若干新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食品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3%。

除羅致新業務以增加收益外，擴大服務範疇亦為本集團另一主要策略。我們已將品質檢查及其他定製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成功設立持牌食米倉庫，以滿足食品與飲料業的需要。維持商品質亦為本集團專注的策略之一。我們榮幸地宣佈，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獲頒授ISO9001:2008認證，並成為環球領先藥品公司的經認證重新包裝中心。

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增長勢頭預期持續疲弱。我們預期旅遊業將繼續弱勢，零售銷售的展望亦不樂觀。二零一五年本地需求相對波動，但於二零一六年或有增長。董事預期，香港整體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將僅有1至2%的增長。於物流業招聘僱員將會困難重重。工資的上升趨勢亦為本集團成本構成壓力。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地物流市場仍然商機處處，而我們將專注於食品與飲料、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及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方面的發展。

我們將制定對外及對內的策略。就對外策略而言，我們旨在擴張我們的業務至其他主要客戶及羅致新業務。我們亦將擴大冷鏈物流的新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於為現有客戶創造額外價值，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品質保證、客戶服務及業務流程等各式各樣的服務達致有關目標。該等服務能展示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向客戶印證本集團為彼等日後最寶貴的夥伴。我們亦將不時與我們各主要客戶檢討我們的業務及運作流程，務求因應彼等的需要擴展我們的業務服務範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成長。

就對內策略而言，我們將會加強員工培訓、營銷及空間運用。我們相信，時刻保持整裝待發將可以最佳狀態把握未來的機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香港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旨在切合我們客戶於其整個供應鏈的需要。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提供靈活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適時的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物流解決方案及定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度身定製的物流解決方案、貨運管理、倉貯及分銷服務。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的經營團隊將與客戶就其交貨計劃及物流要求進行討論。我們的專業同事將設計一套獨特的供應鏈經營模式，以增添我們客戶業務的價值。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為1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的約134,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2%或9,600,000港元。

收益減少乃由於產生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下跌。收益的減幅部分由新客戶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至現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若干新客戶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提供全面供應鏈服務，包括供應商管理、入口支持、倉貯、送貨、數據管理及各種定製服務。我們的物流服務可縮短送貨時間及提升服務質素，以協助客戶改善其毛利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鞏固其作為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於未來維持正面。

除與我們最大的客戶維持長期不間斷的業務關係外，我們已不時物色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已繼續擴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董事相信，我們的增長策略如下：

(i) 服務質素為我們的成功要訣：

作為環球快速消費品客戶於香港的獨家物流夥伴，本公司已被視為該行業的優質服務供應商之一。憑據本公司的最佳慣例及專業團隊，本公司向客戶創造價值，並協助彼等節省成本。

(ii) 引入新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我們的物流及倉貯服務，以延伸至不同行業及市場的新客戶。董事認為，需要我們服務的行業及市場分佈零散，因此，為我們擴充業務滲透率造就龐大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800,000港元減少約7.2%。

產生自倉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00,000港元增加約6.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00,000港元。

產生自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0,000港元減少約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地經濟下行、旅客數目下跌及本地市場零售銷售放緩所帶來的多項挑戰所致。

產生自運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00,000港元。

產生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2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快速消費品、食品與飲料、零售及其他行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
快速消費品	84,790	107,127	(22,337)	(20.9%)
食品與飲料	18,080	6,333	11,747	185.5%
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	4,297	1,481	2,816	190.1%
零售	15,815	16,756	(941)	(5.6%)
其他	2,179	3,115	(936)	(30.0%)
總計	125,161	134,8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速消費品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約107,100,000港元及84,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約79.5%及67.7%。快速消費品客戶的收益減少20.9%。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最大的客戶的收益減少所致。食品與飲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00,000港元。電子、保健及美容配件的收益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約1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此乃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食品與飲料業的新業務發展。本集團成功向我們客戶的供應鏈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優質服務已獲得我們客戶的肯定。除羅致新業務以增加收益外，擴大服務範圍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旨在擴展業務至其他主要客戶。我們亦將開始擴展服務範圍至涵蓋冷鏈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23,000港元及428,000港元。顯著的升幅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收取司機的入閘登記費用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有271名及266名全職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涉及倉庫及增值服務的其他營運成本、用電、維修與保養、消費品、酬酢、各種收費及廢物處理開支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不可扣稅的一筆過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約99.3%。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純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確認一筆過上市開支、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增加及定製服務產生之收益(被分包開支減少抵銷)減少。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1,900,000港元的估計上市開支相比，約800,000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已於上市後產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3,4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9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5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4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為數25,000,000港元並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銀行借款除資產總額之基準計算)約為0.26(二零一四年：零)。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借款2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前向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5,000,000港元。於上市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款已由董事擔保，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由本公司本身的擔保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擬定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運用部分來自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就改良現有冷凍及冷藏產品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亦擬定策略，以於本集團現有倉庫的指定範圍內安裝空調，以貯存酒、雞蛋、罐裝食品及化妝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僱用266名(二零一四年：271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楊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倉庫、與客戶磋商業務交易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已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除上述者外，楊先生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

李鑑雄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起分別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完成香港中學教育。自成立本集團業務以來，李先生藉由管理本集團的車隊及運輸服務，於物流業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先生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上述者外，彼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陸有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陸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商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支援服務分部。

陸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商業專業管理持續教育文憑。

陸先生於食品與飲料、餐飲及物流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陸先生於食品供應商香港聯合利華食品有限公司(前稱CPC/AJI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及掌管(i)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團隊；及(ii)該公司的出口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陸先生於HAVI Foo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AVI Logistics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並在其後擔任副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運送食品及非食品物流貨品、提供貯存及裝卸服務、提供供應鏈品質管理以及供需規劃服務)的公司。於彼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處理該公司的客戶關係及業務發展，並為新客戶制訂營運程序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陸先生於一間主要從事為商界提供滅蟲及衛生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潘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中慧」)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慧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與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娛樂產品。潘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中慧的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空運及海運業務，輔以一般銷售代理業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倉貯、配送、清關以及合約及配套物流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先進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潘先生於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清盤呈請後獲委任，該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解除。

任嘉裕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任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財務商學士學位及心理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同校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女士於智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執行中端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產品業務管理分析員，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投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買賣股票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諮詢及私人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投資分析及營運職務，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意見。任女士現時於GfK Boutique Research擔任研究分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向消費科技界的決策者提供解決方案，協助彼等預測及監察發展，而彼負責(其中包括)(i)分析及預測手機市場及手機品牌的表現；及(ii)為消費科技界的客戶製作及編製研究報告。

侯思明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梁可怡女士，3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存、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效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審計部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該公司前，彼獲擢升為同一部門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女士在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旗下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Arrow Asia Pac Limited出任財務分析員。

陳富元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本集團的營運經理，現時領導一支處理日常運送的團隊，以確保客戶滿意及服務維持高質素。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且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物流及供應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航運科技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物流系統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的助理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德翔海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任職Woolworths Group Asia Limited的供應鏈分析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加入德安物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供應鏈經理。

黃耀光先生，61歲，為本公司定製服務經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定製服務部的整體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的消費者銷售及渠道部單位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旗下附屬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任職電訊服務部小組主任。

吳鳳斯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彼負責領導日常配送營運團隊及編製本集團的營運分析報告。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運輸管理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企業管治常規之持續改進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廣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自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經營與管理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楊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陸有志先生、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及Leader Speed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有關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多項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均屬獨立人士。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本集團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訊，該等資訊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情況，使彼等能夠對有關情況作出公平及清晰的評估，以達致守則條文第C.1.2條所規定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遭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現行細則第108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 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相關資料 有/無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有
李鑑雄先生	有
陸有志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有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有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有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潘家利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linkasia.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任嘉裕女士及侯思明先生。潘家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侯思明先生、陸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侯思明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酬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楊先生、潘家利先生及任嘉裕女士，其中楊先生為主席，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瞭解彼等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980,000
非核數服務	2,339,000
總計	3,319,0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成效的責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部門，以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法律合規審閱，並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呈列其報告(包括任何補救計劃)，以供考慮。根據此制度，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後，將向董事會提呈其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建議，董事會將對該等補救計劃的實施作最終決定。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倘股東欲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50至164號聯合貨運中心3樓。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彼願意獲推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在毋須延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及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world-linkasia.com)，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梁可怡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陸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首份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陸有志先生(「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 Limited向個人股東收購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成為Real Runn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 Limited之間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已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17港仙，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扣除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00,000港元。董事擬按下列方式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服務範圍；
- (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或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銷售及營銷力度；
- (ii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i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或約2,100,000港元，將用作吸引及留聘具才幹及富經驗的員工；
- (v)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3%或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上市前從財務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此筆銀行貸款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8,000,000港元的應付董事款項、支付特別股息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不論應付的利息，採用銀行貸款的原因主要為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提供靈活彈性。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2.25%另加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及
- (vi)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4%或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銀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年內收益總額的6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收益總額的89%。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前題是本公司於緊隨任何該等分派建議支付當天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75,701,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廣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鑑雄先生

陸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家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侯思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任嘉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述日期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根據細則提早罷免職務，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侯思明先生及任嘉裕女士)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楊廣發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00,000	349,200,000	72.75
李鑑雄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00,000	349,200,000	72.75
陸有志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49,200,000	349,200,000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5%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續)

-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3,840,000股股份。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200,000股股份。
-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er Speed Limited(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36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先生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李先生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陸先生	Leader Speed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Leader Speed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羅慧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陳碧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黃素鳳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訂立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 Limited及陸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5%權益。
-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獨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第15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其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61頁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5,161	134,812
其他收入		428	23
僱員福利開支		(35,896)	(36,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	(2,07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36,052)	(31,450)
分包開支		(21,911)	(25,412)
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753)	(1,326)
銀行借款利息		(15)	–
上市開支		(12,665)	–
其他開支		(12,453)	(12,496)
除稅前溢利		2,706	25,093
所得稅開支	9	(2,556)	(3,67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0	150	21,416
每股盈利(港仙)	12	0.04	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01	3,341
租金按金	14	5,759	5,639
遞延稅項資產	15	736	650
		9,496	9,6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494	36,086
可收回稅項		1,600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54,553	10,240
		85,647	47,8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8	7,173	3,691
無抵押銀行借款	19	25,000	–
應付董事款項	20	–	30,136
		32,173	33,827
流動資產淨值		53,474	13,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70	23,6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79	632
資產淨值		62,291	22,9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800	10
儲備		57,491	22,981
權益總額		62,291	22,991

第31頁至第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	-	-	1,565	1,57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16	21,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	22,981	22,99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	150
集團重組之影響(附註1)	(10)	-	1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11)	-	-	-	(15,000)	(1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600	(3,6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1)	1,200	58,800	-	-	60,0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5,850)	-	-	(5,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9,350	10	8,131	62,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06	25,0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	2,072
銀行借款利息	15	–
利息收入	(1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61	27,142
租金按金增加	(120)	(1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92	(2,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3,514	(1,85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10	411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15,257	23,3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48)	(7,1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09	16,2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	(455)
已收利息	1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0)	(43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5,850)	–
新造銀行借款	25,000	–
向董事還款	(30,546)	(27,969)
已付股息	(1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04	(27,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313	(12,1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0	23,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53	10,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合物流服務及包裝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於集團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三名個人，即楊廣發先生（「楊先生」）、李鑑雄先生（「李先生」）及陸有志先生（「陸先生」）（統稱「個人股東」）最終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Real Runner Limited向個人股東收購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經上述轉讓後，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及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成為Real Runn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透過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個人股東與Real Runner Limited之間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因重組而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如需要，本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於退休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已確認金額指僱員享有供款的法定要求及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之差額。該金額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如自其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會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乃(額外)以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未付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原訂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削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備抵賬戶進行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備抵賬戶。備抵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27,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665,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於附註20及19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31,107	32,386
倉貯服務收入	56,959	53,524
定製服務收入	29,637	39,313
增值服務收入	7,458	9,589
	125,161	134,812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兼任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董事定期按(i)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及(ii)定製服務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總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2,385	29,976	132,361	(7,200)	125,161
業績					
分部業績	8,291	7,118			15,409
上市開支					(12,6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
除稅前溢利					2,7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4,652	39,760	144,412	(9,600)	134,812
業績					
分部業績	13,243	11,850			25,093
除稅前溢利					25,09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及若干企業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1	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9	45	1,934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1	467	2,1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定製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5	74	569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9	493	2,0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78,187	9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楊先生(附註ii)	—	780	—	78	858
李先生	—	—	130	78	208
陸先生	—	480	—	14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潘家利先生	9	—	—	—	9
侯思明先生	9	—	—	—	9
任嘉裕女士	9	—	—	—	9
	27	1,260	130	170	1,5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先生	—	780	—	78	858
李先生	—	—	130	78	208
陸先生	—	480	—	15	495
	—	1,260	130	171	1,561

附註：

- (i)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涉及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iii) 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6	1,12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87	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0
	1,414	1,350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每名僱員之酬金於年內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當前年度	2,642	4,327
遞延稅項(附註15)	(86)	(650)
	2,556	3,677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6	25,09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46	4,1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23	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4)
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456)
稅項優惠	-	(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2,556	3,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當前年度	3,319	77
董事薪酬：		
—袍金	27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0	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71
	1,587	1,56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2,886	33,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423	1,4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5,896	36,986
銀行利息收入	(1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0	21,41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986,296	359,999,990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而發行之股份。

由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3	9,871	941	179	3,761	18,505
添置	91	225	139	–	–	455
出售	(483)	(540)	(92)	–	–	(1,1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1	9,556	988	179	3,761	17,845
添置	419	264	321	222	588	1,814
出售	(195)	(91)	(16)	–	–	(3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5	9,729	1,293	401	4,349	19,35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0	5,918	608	179	3,491	13,546
年內撥備	193	1,488	215	–	176	2,072
出售時對銷	(483)	(540)	(91)	–	–	(1,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6,866	732	179	3,667	14,504
年內撥備	241	1,465	167	92	173	2,138
出售時對銷	(192)	(79)	(15)	–	–	(2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8,252	884	271	3,840	16,3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	1,477	409	130	509	3,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2,690	256	–	94	3,34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械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25%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
汽車	每年30%

14. 租金按金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相關租約將於各自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若剩餘租期少於一年，本集團有意在屆滿後重訂租約。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計入損益	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9	34,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494	36,086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0至75日(二零一四年：0至45日)。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53	12,780
31至60日	10,361	11,693
61至90日	4,463	7,535
90日以上	792	2,657
	27,469	34,66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8,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4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該等賬款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本集團等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4,137	8,322
31至60日	3,543	2,694
61至90日	636	1,457
90日以上	260	375
	8,576	12,848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0.01%(二零一四年: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	2,072	492
應計僱員福利	3,592	2,4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3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06	436
	7,173	3,691

19. 無抵押銀行借款

該等金額指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浮息銀行貸款。對銀行作出的每月還款之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潤計息。本集團之實際借款年利率為2.47%。

銀行貸款由楊先生、李先生及陸先生作擔保,其後於報告期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楊先生	–	58
李先生	–	29,583
陸先生	–	495
	–	30,136

應付董事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1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1)	99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59,999,000	3,599,99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4,8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資本化發行」)後，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發行35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12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公司名稱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10,000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100
	10,100
	千港元
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10

22. 金融工具

22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79	46,0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293	30,805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息計息，並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19)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浮息銀行借款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承受之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基於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兩個年度的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佔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3%(二零一四年：78%)。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8%(二零一四年：9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董事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得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3	2,293	2,2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2.47	25,000	25,000	25,000
		27,293	27,293	27,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一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9	669	669
應付董事款項	—	30,136	30,136	30,136
		30,805	30,805	30,805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的「須按要求或一個月以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25,833,000港元，其中約4,178,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22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金額包括浮息銀行借款，倘浮息利率與於報告日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可能出現變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2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2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就已租賃物業、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約付款的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機械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2,623	33,9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9	19,625
	26,602	53,610
廠房、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481	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	572
	726	1,338
	27,328	54,948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廠房、機械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亦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乃登記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1,50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相同。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6,000港元）。

25. 關連方披露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260	1,260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130	130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170	171
	1,560	1,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5,183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52,3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00
流動資產總值	55,350
資產總值	80,5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2
	32
資產淨值	80,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儲備(附註)	75,701
	80,501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58,800	-	-	58,800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5,850)	-	-	(5,850)
期內溢利	-	-	16,168	16,168
資本化發行(附註21)	(3,600)	-	-	(3,600)
集團重組之影響(附註1)	-	25,183	-	25,183
期內已宣派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50	25,183	1,168	75,70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廣發先生
董事

李鑑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佔本集團擁有 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Real Run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美元	100% (附註)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orld-Link Roadway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倉貯、 運輸及增值服務
環宇貨業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定製服務

附註：Real Runner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5,694	134,812	125,161
除稅前溢利	33,921	25,093	2,706
所得稅開支	(5,801)	(3,677)	(2,556)
年內溢利	28,120	21,416	15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761	57,450	95,143
負債總額	(65,186)	(34,459)	(32,852)
資產淨值	1,575	22,991	62,291